

萧友梅 中国音乐教育家 作曲家
日本 音乐著作 《音乐概论》

· 音乐史料 ·

萧友梅早期在日本的音乐著作

· 达 威 ·

音乐家萧友梅早期曾在日本留学，一九〇一年入东京高师附中，同时在东京音乐学校选修钢琴、唱歌。一九〇六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文科习教育，同时继续选修音乐，于一九〇九年毕业回国。这个时期，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组织过颇有影响的一些音乐研究会(如亚雅音乐会等)，积极开展了新的音乐活动和音乐教育活动，推动了国内刚刚兴起的学堂乐歌活动。

有些文章和论著，都谈到萧友梅在这一时期进行了音乐活动，但都语焉不详，论据不足。为此，前两年我曾查阅了一些早期中国留学生在日本出版的杂志，希望能证实这一问题，但毫无所获。最近又继续查阅了一些杂志，发现署名友梅的一篇音乐论著，题目为《音乐概说》，分别连载在《学报》杂志第一、二、三、四、六、八期上，时间从一九〇七年二月至一九〇八年三月。

《学报》杂志编辑兼发行人为何天柱、梁德猷，一九〇七年二月在日本东京创刊，停刊时间未详，目前共见到八期。该刊名《学报》，实际上是学校之报或学堂之报，作为普通学校教师、学生参考和社会人士自学的刊物(见何天柱的创刊叙言)。当时学校中的各科教学，如修身、历史、物理、外国语、数学等等，均设一栏，另有少量“谈丛”、“时事新闻”等栏目。由于该刊创刊较晚，且

在当时同盟会成立后，革命派和维新派激烈进行政治大辩论的背景下，该杂志影响不很大。

文章署名友梅，当是萧友梅。因为同时期在日本学音乐和搞音乐活动的留学生中，尚未发现另有友梅者；且一九二〇年十月《音乐杂志》(北大)一卷八号发表的萧友梅著《中西音乐比较研究》一文，也用友梅署名。但《学报》第一期目录虽署友梅，而文前署乐天。其它五期目录和文前均署友梅。乐天者当为友梅的别署无疑。

《音乐概论》即在音乐栏内连载六期(未完)，共计约七十八页(包括相当于五页的大幅图表)。从其“总论”和目次上看，似乎是一部结构相当庞大的音乐全书。已发表的目次如下：

总论

- 1、音之发生及种类
- 2、音之性质
- 3、乐曲之种类(文中“曲”字误为“器”字)
- 4、乐器之种类
- 5、音乐的定义与分门研究

第一编乐典

第一章 乐谱论 (共分十节)

第二章 音阶论 (只发一节)

其它编、章、节尚不得知。就已发表的这些

内容看，文章论述简练，条贯清晰，谱例翔实，类似萧友梅在一九二〇年写的《普通乐理》，或即此著的蓝本。

值得注意的是“总论第五”。萧友梅认为《乐记》中给音乐下的定义“不过自表面”。他写道：“晚近理学日发达，各科学也日趋于理学的研究。故理学家曰音乐者能感动人心之历时的艺术也。”（重点处原文为大号字）

这段文字中的“理学”即为理论，“历时的艺术”即为时间的艺术。这是当时西方资产阶级理论家为音乐下的定义。但这段定义中并没有指出音乐的物质前提，即声音。十三年后，萧友梅已从德国留学回来，其所写的《什么是音乐……》（见北大《音乐杂志》1920年5月）一文中写道：“音乐是用声音来描写人类感想的历时的艺术。”在这里不仅指出了音乐艺术的物质前提，而且指明这是德国音乐学家牙打孙(S. Jadaashu)的定义。可见早在留日时期，年仅二十三岁的萧友梅，就已经开始涉猎了西方新兴起的音乐学著作。从而也证明署名友梅的文章，即萧友梅早期的音乐论著。

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萧友梅早在日本时期，即根据欧洲音乐理论，对近代音乐学提出了十一项研究领域（见原文），既表现了萧友梅发展中国音乐的深邃而敏锐的眼光和远大抱负，也体现在他二十年代开始坚韧不拔地从事音乐教育和富有成果的开创我国现代音乐的实践中。这些研究领域，后来虽然有不少音乐理论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如王光祈的一系列音乐理论著作），但至今有些领域尚属空白。这是不能不引起我们深思之的。

令人不解的是，萧友梅此后始终未吐露过他这篇著作，以致他的亲人、共事者和学生，均无从得知。萧友梅博士至今即将诞生一百周年，兹录其总论第五以资纪念，并绘读者。

音乐概说*（节选）

总论 友梅

5，音乐定义与分门研究

音乐一语，英语 Music，德语曰 Musik，法语曰 Musique，与拉丁语之 Musica，皆由希腊语之 Mousike 转用者。其意出自希腊古代九女神话，谓九女神之一，名 Muse，掌诗词文章各艺，其所管之艺术曰 Music 云云。据《乐记》解释，则谓“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然此皆不过自表面下定义耳。晚近理学日发达，各科学也日趋于理学的研究。故理学家曰音乐者能感动人心之历时的艺术也，可谓深知音乐性质矣。但音乐研究之方而不一。其记载音之高低、长短、动静、强弱，与夫曲节之反复，拍子之种类，音位之变化，及表示乐曲之主旨之术语者，曰乐谱 (Music Book)。研究简单乐音之上下移动连结者，曰旋律 (Melody)。总记乐谱之构造与旋律之法者，曰乐典 (Music Grammar)。据乐曲以研究乐音调和关系者，曰和声学 (Harmony)。配合多种旋律使发和声者，曰对位法 (Confraposition)。研究乐曲构成法之原理者，曰作曲学。研究曲学之形式者，曰音乐形态学。据物理法则研究音乐者，曰音响学。考音乐与人身心之关系者，曰音乐心理学。综记音乐组织之各种法式与事项者，曰音乐组织学。其叙述音乐发达以来与人类进化之关系者，曰音乐史学。以上各科莫不以乐典为本，故于首编介绍之，以为研究音乐之地步。

（原载《学报》第一年第一号 一九〇七年二月）

* 原著无标点。标点和方括号中的字为本文作者所加。文内有重点处，原著为大号字。